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★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校內學生社團活動指引★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，自 110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0 日前，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：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，室外 300 人，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
後續將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、「教育部」之公告，管理時間配合縮短或延長。

◎活動前準備

一、風險評估。

- (一)各社團活動經申請核准後始可辦理。
- (二)規劃辦理活動應依「學生社團活動因應【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】風險評估表」進行風險評估，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延期辦理、取消或改變辦理方式。
- (三)個人防疫措施：
 - 1.具感染風險學生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等措施。
 - 2.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
 - 3.有發燒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勿參加活動。
 - 4.如活動中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配合工作人員引導離開會場並儘速就醫。
 - 5.參加活動應事先報名，避免臨時參加；如經主辦單位同意臨時參加，應留下個人資料。

二、請參加人員自行準備口罩。

三、防護設施與用品準備：

- (一)確認活動場域洗手與衛生設施。
- (二)確認活動場域通風設備與狀況。
- (三)了解活動行程中各地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相關位置及聯絡電話。
- (四)依活動規模擬定所需防護用品數量，並擬定防護用品可提供及使用時機（例：口罩發出時機、防護用品如何正確使用）。

四、每次進行活動前，以 1：100 漂白水稀釋液擦拭門把、講桌、麥克風、電燈開關等。請社團自備噴霧瓶至課指組領漂白水。

五、每次活動前，在入口處設置體溫登記站：

- (一)活動主辦單位於各活動場所入口設置體溫登記站，進行進出人員之控管。
- (二)請社員於班級教室內量好體溫，並告知登記人員，活動現場必須填寫社團活動簽到表(含體溫登錄)，工作人員也需簽到並登錄，體溫有發燒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則制止其入場，社團活動簽到表活動後須交至課指組備查。

◎活動中管控

- 一、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(2.25 平方米/人)且人數上限 80 人。
- 二、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。

- 三、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
- 四、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。
- 五、落實個人衛生防護與環境衛生：
 - (一)勤洗手或使用乾洗手液或酒精進行乾洗手。
 - (二)搭乘大眾運輸、遊覽車及進出人潮眾多之室內空間時戴口罩。
 - (三)每次進入活動場所前，所有人員進行手部消毒。
 - (四)室內場地不使用中央空調，打開窗戶及通風設備，維持空氣流通。
 - (五)派員隨時攜帶防疫包(包含酒精、消毒噴霧、口罩)，並隨時注意防疫包內容物數量。
- 六、學校餐飲內用原則應依校內用餐規定辦理。

◎緊急處理

- 發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之同學，依下列進行處理。
- 一、請該同學戴上口罩。
 - 二、將該同學暫時留置於非人潮必經且空氣流通的空間，或在車上進行區隔。
 - 三、立即通知衛保組或校安中心。
 - 四、協助同學就醫，並依醫師指示治療、回家休息等。
 - 五、若確診為流感須通報校安中心。
 - 六、若有上述症狀同學，活動得提早結束。

◎活動善後

- 一、場地清潔
 - (一)張貼宣導品收回，視情況清潔後重複使用。
 - (二)場地恢復清潔，特別注意是否有使用過口罩、衛生紙等未正確丟棄。
 - (三)場管人員應在每次活動舉辦後，以 1：100 漂白水稀釋液擦拭門把、講桌、麥克風、電燈開關等，並填寫消毒紀錄表，與社團活動簽到表一併繳交。
- 二、納入檢討

將防疫措施及應變執行狀況納入檢討會內容，確認是否有需改善之處。